

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

實驗室使用與管理辦法

82.03.01; 94.03.22 系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實驗室使用辦法：

- 一、學校正式排定之實習課程的授課時間內，經任課老師之認可，即可使用本系已排定之實驗室。使用辦法如下：
 - 1.請該班推派一位代表至本系材料室洽借鑰匙使用，如附件(一)。
 - 2.使用完畢也請立刻將鑰匙執回材料室，以利下一個班級或別的同學使用。
- 二、非學校正式排定之授課時間，經任課老師之認可，也可使用本系目前沒有班級上課之實驗室。使用辦法如下：
 - 1.請推派一位負責同學立一只借據，經本系任何一位任課老師簽名後，即可持借據至本系材料室洽借鑰匙使用，如附件(二)。
 - 2.使用完畢也請立刻將鑰匙執回材料室，以利下一個班級或別的同學使用。
 - 3.若洽借使用時間屬於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，則請儘速於上班之第一天將鑰匙執回材料室，以利下一個班級或別的同學使用。
- 三、但若遇連續假日、期中考試前一週或期末考試前一週，電腦室將暫停開放使用。

第二條 實驗室管理辦法：

- 一、洽借實驗室的同學，請負責該實驗室內所有設備之清點與檢查（包含未使用之設備），以及環境的整潔，如附件(三)及附件(四)。
- 二、使用完畢後請遵守下列之規定：
 - 1.將儀表或相關設備整理至定位。
 - 2.將實驗室之環境整理乾淨，並把垃圾倒掉。
 - 3.將電源關掉，並把門窗鎖好。違反上述規定者請申訴理由，否則累計至三次將處罰打掃整棟系館乙次。
- 三、實驗室內嚴格禁止進食各種食物，包括飲料、零食及便當。違者將送請校方議處。
- 四、實驗室內禁止執行與教學或課程無關的動作及內容，其中電腦室內更嚴格禁止玩電動玩具。違者將送請校方議處。

第三條 假日借用實習室

負責借用實習室之同學請向材料室領取儀器設備位置配置圖，如附件(三)及附件(四)並應請同學依使用儀器設備編號註明班級姓名，若未註明而發生問題者，一律由該借用同學負責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